

#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## 税务检查通知书

池税稽检通〔2024〕24号

安徽江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41721MA8P9HY9X4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章磊、王建有、吴佳丽等人，自2024年6月18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2年10月20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